

附件 2

金华市科技计划主动设计项目 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《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科技计划主动设计项目的通知》，对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已经知晓，经对照，本单位已经符合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。

2. 本单位按照《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金市科〔2024〕50 号）和《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科技计划主动设计项目的通知》要求提出申请，在此本单位（同时代表本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）承诺，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真实可信，且未获各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，所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，不存在隐瞒、歪曲、欺诈、夸大不实、重复申报、甚至弄虚作假等失真情况。

3. 本单位（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）在省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（填：有/无）不良记录或严重失信记录，需要说明的诚信问题已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报备。

4. 如项目主要负责人非本单位在职人员，按要求已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书面授权书。立项后，项目经费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归集并执行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本单位（含项目主要负责人）愿意承担全部责任，取消立项资格，无条件退回申报的所有材料和立项后的财政科技经费补助，并接受科技部门依法处理。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
年 月 日

注：请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。